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0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04-120

臺中地檢署針對正達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內容之說明

有關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發布重大訊息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以「追加起訴書」起訴被告許○禎，並非重訊所稱以「起訴狀提起公訴」，其法律用語有誤。
- 二、依追加起訴書所載，被告許○禎涉嫌提供境外公司作為虛假借款擔保契約當事人，並提供友人公司帳戶收受款項後轉交李○儒之助理。被告許○禎對上述客觀行為並不否認，僅辯稱係誤信李○儒。
- 三、本署檢察官綜合卷內事證，認被告許○禎具公司併購經驗，曾審閱並親自用印相關契約，卻仍交付友人公司帳戶，為他人代收、轉交款項，涉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重訊之記載容與卷內事證不符。全案現已追加起訴，相關事實及刑事責任會由法院依法認定。